

关于组织省规划 2021 年度课题、省教研第十四期立项课题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接省、市教科研管理部门通知，省、市规划办将对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课题以及省教研第十四期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，我区相关课题共 23 项，计划分 2 批进行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批次安排

（一）第一批

1. **参加对象：**省规划 2021 年度重点课题、委托专项课题主持人及核心成员各 1 人（12 项，名单及分组见附件 1）

2. **时间：**2023 年 9 月 21 日（周四），上午 9:00 开始

3. **地点：**武进区实验小学（武进区广电中路 33 号）

（二）第二批

1. **参加对象：**省规划 2021 年度立项课题、省教研第十四期立项课题主持人及核心成员各 1 人（11 项，名单及分组见附件 2）

2. **时间：**2023 年 9 月 28 日（周四），上午 9:00 开始

3. **地点：**武进区淹城实验小学（武进区春秋路 16 号）

二、活动过程

各课题组负责人作中期报告汇报，时间 10 分钟，使用 PPT

辅助介绍；答辩互动；专家指导。

三、材料准备

1. 省规划课题需提交《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稿1份，省教研课题需提交《中期评估表》（附件4）纸质稿一式3份，在中期检查时上交市规划办；同时，各课题需另交中期研究报告纸质稿一式3份。

2. 各课题另需递交立项通知书原件、开题论证书原件、发表论文原件，供评估专家现场查阅。

3. 如有课题负责人、核心成员、课题名称、承担单位及结题时间延迟等内容变更的，需填写课题变更申请表，于中期检查时带来，交相关课题管理部门审批。

请各课题组高度重视，及早做好中期检查各项准备，准时参加中期检查活动。

附件：

1. 中期检查第一批课题名单及分组
2. 中期检查第二批课题名单及分组
3. 省规划课题《中期检查表》
4. 省教研课题《中期评估表》

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9月18日